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煌



王铁林



潘龙法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